

合同

编号： 11N010459595202418006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和硕县金海水产鱼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硕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金海水产鱼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金海水产鱼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硕县金海水产鱼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米面粮油、调料、副食品等	无品牌	-	品牌:无品牌,净含量:千克,保质期:12月	1	kg	17060.00	17060.00
合同总价（元）		170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服务方案文件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始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因使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法律份和违规行为，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者间接责任。
- 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确定甲方的对口衔接人，全权代表甲方对委托项目的总体服务风格及功能要求进行控制负责，并有对所有稿件签字确认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对委托服务各阶段整体服务方案、创意稿等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对乙方修改后最终认可的设计方案以书面确认。
- 甲方在各阶段整体服务方案确定后，有权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但每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应超出上次提出的原则性修改意见。乙方的交付成果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后可视为合格。
- 若乙方的交付成果经三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承担甲方的委托服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总体及各阶段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和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务。

2、乙方需安排专门业务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其七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且乙方承诺替代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代的原成员。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应在甲方发布实施、制作执行等允许的合理期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4、由乙方单方面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合理时间完成各项相应的修改、修订或完善服务。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和硕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硕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98092000337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